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《瑞泰新材：舆情管理制度（2024年10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；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